

资深婚姻家庭律师一声长叹,“打了30年婚姻官司,抢了30年的娃”

离婚时,如何保护孩子少受伤

法学专家建议,完善诉讼期间的亲权设计,要尊重10周岁以上孩子自己的意见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文 王璐/制图

日前,浙江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主办了“离婚时子女抚养权归属之法理基础与实务规则研讨会”。会上资深婚姻家庭律师一声长叹,“打了30年婚姻官司,抢了30年的娃”。

孩子之争,究竟惨烈到什么程度?在抚养权的争夺上,我们正确的打开思路应该是什么?我亲爱的小孩,婚姻破裂中最受伤的一方,该如何来保护你?

不过,在面对“什么是对孩子最好的”这个问题时,对孩子来说,问题的终极答案一定是“在一起是最好的”。

离婚诉讼、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离婚诉讼被驳回后夫妻仍然分居期间,夫妻一方藏匿子女,阻止另一方探望的,经另一方申请,法院可先行裁定暂由另一方抚养,但保障对方相应的探望权利。

为抢孩子,她潜伏了一个月在公婆家对面租房

但凡做过婚姻家事案子的律师和法官说到夫妻抢娃都有一堆惊心动魄的案例,但是浙江省婚姻家庭法学会会长、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柯直2016年办过的那一起,还是让大家倒吸一口凉气。

抢娃大战发生在离婚官司的“缓冲期”。所谓“缓冲期”是指离婚官司通常第一次起诉法院一般不会判离,如果夫妻俩感情不能修复的话,可以在六个月之后再度起诉。

夫妻俩有个4岁的儿子,在第一次女方提起离婚被驳回以后,突然有一天,爷爷奶奶把孩子带回富阳老家一去不返。女方赶去被挡在门外。

后来,做微商代销的女方索性偷偷在公婆家对面租下了一小间房,一边守着网上的生意,一边密切监视对面公婆家动态。终于有一天,基本上就是一个婆婆带着孙子出门打酱油的机会,女方直冲下楼,抢过儿子,塞进车里,飞驰而去。

再后来,男方带了两个人又赶到东阳女方家中,从丈母娘手中抢回了孩子,丈母娘报警,同村好几个村民自发帮忙,要把孩子给抢回来,就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位村民不幸被车撞身亡。

男方来一车人抢娃 然后换了号码换了锁

老公无精症,她用医院精子库的精子,经历了三次人工授精两次试管婴儿,终于得到了一个孩子。没想到在离婚官司起诉期间,夫家来了一车五人,婆婆将孩子强抱过去,快

速离开。她赶紧报警,警方认为这是家庭纠纷,没有受理。之后婆婆换了门锁,老公换了电话。她经常晚上去婆家小区,看着窗户里的灯光,屏住呼吸听有没有孩子的声音,但是,没有。就这样,两年五个月,她再也没见过孩子。

最近法院一审将孩子判给了爸爸,考虑因素有“孩子跟父亲生活了将近三年,对现有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较为熟悉”,“男方丧失生育能力”等。

女方几近崩溃,目前案件在二审中。钱江晚报在2017年12月27日报道的这个案子引起了社会热议。

离婚官司里强抢孩子 有时能占优势

这种抢不是在法庭上抚养权的争夺,而是现实生活把孩子抢到自己身边,剥夺对方的抚养权甚至是探视权。浙江律师事务所主任柯直说,现有法律存在“潜在倾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明确,“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可予优先考虑。”换言之,法官在判决抚养权时,更倾向于与孩子暂时居住的一方。受此影响,离婚双方自然想千方百计“抢孩子”,进而实现“子女随其生活”,以此作为争取获得抚养权的重要途径之一。

而柯直说的那起案件,最后法院将孩子判给了女方,后来还是女方抢夺成功,和孩子亲密生活了半年,法院的判决与此有一定关系。

谁为孩子撑起保护伞

孩子抚养权怎么判 法院专门制作一张父母打分表

舟山定海法院是省级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之一。2016年6月,他们成立了专门的家事审判专业组来办理家事案件,包括离婚、继承、赡养纠纷等等案件。

为了在调解时增加一些说服力,定海法院家事审判专业组制作了一张“子女抚养量化赋分表”,里面考虑到很多因素,五大类十余个单项,包括经济基础,个人品性,亲情关系,抚养助力等等,每个类别中每一个单项都有对应分值,比如在经济基础中“工作稳定”计5分,“有无住所”计6分,还要考虑“子女意愿”,占10分。

不过,家事法官沈妙军说打分表不作为最终判决确定抚养权的依据,而是侧重于促进法官对男女双方基本情况的了解。

藏起孩子、阻止对方探视的 可由另一方抚养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柯直建议完善诉讼期间的亲权设计。她建议明确特殊时期抚养权、亲权裁决规则。可参考《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20条,“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的原则精神,进一步补充明确:离婚诉讼、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离婚诉讼被驳回后夫妻仍然分居期间,夫妻一方藏匿子女,阻止另一方探望的,经另一方申请,法院可先行裁定暂由另一方抚养,但保障对方相应的探望权利。

10周岁以上的孩子 可考虑他们的意见

浙江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杨兴明说,我们是否应当更新理念,以“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为原则,在抚养权的归属上更多考虑孩子的意愿。根据最高法院2003年的司法解释规定,未成年子女10周岁以上,在抚养权的确定问题上应考虑他们的意见,随着时代的发展,现在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和成熟程度一般远超那个年代的情况。2017年实施的《民法总则》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从民法通则的“十周岁”下调至“八周岁”,那么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是不是也可以有更多突破。

不过,“什么是对孩子最好的”,对孩子来说,这个问题的终极答案却是“在一起是最好的”。